

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，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「區議會活動」選項內下載 (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>)

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

活動名稱：RUN to LOVE ”走去愛” /

1. 基本資料

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西營盤街坊福利會 /
 (英文) Sai Ying Pun KaiFong Welfare Association

(B) 註冊地址(中文)： 香港西營盤西邊街 36A 西區社區中心 3 樓
315-316 室
 註冊地址(英文)： Rm 315-316, Western District Community
Centre, 36A Western Street, HK
 (必須填寫)
 通訊地址：
 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
(C) 電話號碼： 25489107 / 92213090 傳真號碼： 2559 0328

(D) 本機構是：

- 根據《稅務 88 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)
- 為 中西 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²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
姓名：(中文) <u>[REDACTED]</u>	姓名：(中文) <u>[REDACTED]</u>
(英文) <u>[REDACTED]</u>	(英文) <u>[REDACTED]</u>
職位： <u>[REDACTED]</u>	職位： <u>[REDACTED]</u>
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[REDACTED]</u>	聯絡電話號碼(內部用)： <u>[REDACTED]</u>
傳真號碼 <u>[REDACTED]</u>	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： ⁴ <u>[REDACTED]</u>
電郵地址： <u>[REDACTED]</u>	傳真號碼： <u>[REDACTED]</u>
	電郵地址 <u>[REDACTED]</u>

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；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1)。

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 - 但不獲批准。
 -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

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發出”正能”跑	2016年12月11日	10,000	C.I. No. 135/2016-2017
2.			
3.			

2. 合辦者 / 協辦者 / 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/ 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 / 協辦機構名稱 / 聯絡人姓名 / 電話號碼 / 傳真號碼 / 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合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合辦形式，一同計劃及推動，邀請參加者。
2. 協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中西區樂民社 Rotaract Club of Hong Kong Financial Centre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- (A) 項目 / 活動名稱：RUN to LOVE ”走去愛”
- (B) 性質：從跑步遊戲中，帶出公民教育意識
- (C) 推廣及鼓勵區內家長,小朋友,及青年人投入社區及建立家庭愛心橋樑，多關心大家、培育多溝通機會，共建健康家庭,並學習分享自己的資源時，又可關心社會需要，
目的：
- 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 / 推行期：2017年11月
- (E) 策劃 / 籌備期：7-10月
- (F) 申請資助額：10000 元
- (G) 舉辦地點：孫中山公園籃球場及長廊
- (H) 1日活動：走去”愛”
內容：透過遊戲，增進親子和組員關係，了解對方的需要，鼓勵多用五官、身體語言及行動作溝通。同時透過赤腳活動，感受別人的缺乏，從而啟發分享資源及樂施的精神，以行動走去愛身邊的人。亦設4-6個攤位,每組組員

在每個站要完成工作，讓參加者享受”互助互愛”活動，加深樂施的精神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- (I) 對象：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
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，請說明：
 青少年 / 學生 其他，請說明：

(J) 預計*參加人數 / 觀眾人數：

參加者 / 受惠者： 150 義工： 50 工作人員： 1 (受薪/非受薪)
 表演者 / 講者： _____ 嘉賓： _____ 其他： _____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 學校 / 社區中心 / Facebook / Metropop

(L) 預計效益 / 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(1) 透過答問題，增加公育認識

(2) 在社區產生更多互相鼓勵

(3)

(M) 工作計劃 / 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走去愛 邊進行跑步遊戲邊發出”正”能量，設 5-8 個站,每組組員要完成工作，才可 跑向下站 -分 3 組： A. 家庭組:父母及幼兒 B. 少年組: 13 -20 歲 C. 公開組:任何有興趣人士	11 月中

(N) 門票分配安排(如適用):

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⁵	150-	0	0
內部資源	-	7,260	7,260
贊助和捐贈			0
其他			0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7,260

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/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/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預算開支項目 ⁶	數量	單位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最高撥款額	批准款額
場地						
宣傳橫額	4 條	\$250	1,000	1,000	@\$250(包括外拆)	
易拉架(發出”正能”跑:每站 1 個易拉架寫出正能量)	6 條	\$180	1,080	1,080	@\$180	
宣傳海報	200 份	\$5	1,000	800	\$2,000	
茶點(包括飲品) (提供飲品及小食給發出”正能”跑之參加者)	150	10	1,500	500	@\$30 & Max \$3,000	
便餐(包括飲品) (提供便餐給義工)	60 人	45	2,700	2,300	@\$45 & Max \$5,000	
行政費(臨時工作人員開支)	56 小時	\$45/小時	2,520	2,000	25% (\$2,500)	
主禮/贊助紀念品	10 人	20	200	120	@\$50 & Max \$500	
攝影	2 人	300	600	0		
保險費	1	2500	2,500	0		
請柬	100	\$6	600	0		
郵寄費用	300	\$1.7	510	0		
獎項(獎狀、獎牌)	45	30	1,350	1,100	@\$800	
背幕(16' x 4')	1 條	1200	1,200	600	@\$600	
雜項			500	500	5% (\$500)	
總額:			17,260 / (B)	10,000 / (C)	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\$ 10,000 / = (B)\$ 17,260 / - (A)\$ 7,260 /

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 / 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
(B) 取消活動(C) 其他(請註明)

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，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/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，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*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簽署：
獲授權人姓名：
職位：
日期：

副理事長

2017 年 5 月 14 日

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電話號碼：2852 3549